

#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为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配套工程，利用黎家山砂石系统生产的砂石料（现由于黎家山料场开采手续未完成，黎家山砂石系统未投入使用，项目原料暂时来源于外购，待黎家山砂石系统投入使用后再改为该原料来源）生产混凝土用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对外销售，待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该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一栋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内含 2 台搅拌机。外部搭配 4 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相连；新建全封闭式骨料车间一座，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三面围挡，砂石料可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并在骨料车间内修建了一座地仓，地仓和搅拌楼之间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连接。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并设置有仓顶除尘器、雾炮洒水车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5.12%，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36 万 t（15 万 m<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包含在引江补汉工程的建设内容中，因此无法进行重复立项，《引江补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2〕69 号）已对项目进行了评价，现为细化项目环境影响情况，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独编制了《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关于引

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 号）。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000183761776J001X。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生产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5.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竣工的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筒仓、骨料车间、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并设置有仓顶除尘器、雾炮洒水车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周边空地较少，没有位置设置洗车台，本次验收过程中将洗车台转设到雨水收集池附近，洗车废水通过沟槽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定期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改变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与环评批复《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 号）相关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范围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0m<sup>3</sup>/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sup>3</sup>）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0m<sup>3</sup>/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项目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采用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采用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区。处理后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

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合楼内的泵类、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等。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经监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车间污泥、废弃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其中废水处理车间的沉淀池污泥年产量为15t/a，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废弃混凝土产生量为36t/a，定期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产生量为60t/a，全部回用于生产；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车间污泥、废弃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其中废水处理车间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定期清运

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废弃混凝土定期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废气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各厂界昼间等效声级达标；废水按要求处理回用；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

-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 2.强化项目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单位：

- 1.结合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提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2.完善标识标牌及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下表。

2025年11月11日